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15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 2025年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 2025年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据各地上报汇总，2025年全省计划完成水利投资 600亿元，其中重大项目 405亿元、面上项目 195亿元。该投资计划已经第 30次厅务会和第 48次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下达。请各地认真落实厅党组工作部署，聚焦福建水网，加快“四大”工程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省水利工作会议部署，奋勇争先、再上台阶，在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各级水利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主要领导要对重要环节亲自部署，对难点问题亲自协调，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切实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充分利用建立的水利服务基层小分队工作机制、区域协调机制

和调度会商机制，及时深入实地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做好服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加快建设投资。要围绕“四大”工程建设，加速推进 7 大类重大水利项目和 21 类面上项目建设投资。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重大项目要细化明确责任人，面上项目要尽快分解落实到县区。所有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均要按序时进度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已开工续建项目，要逐个制定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科学优化施工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强化要素保障。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优化施工组织、扩大作业面、增加机械台班等措施，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逐月投资计划执行符合序时要求。对计划开工、推进前期项目，要加强前期工作力量，采取专人负责、交叉作业、并联办理、压茬推进、驻点促批等措施，加快相关前置要件报审报批进度，尽早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做到能开尽开，能早尽早。

三、严格计划管理。省厅将按照“一市一册、一县一单”台账管理，细化实施项目任务清单，推动任务早落实，计划早执行。继续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全省水利建设开展调度会商，通报计划执行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各地要加强对水利统计工作的管理，按照水利部统计工作要求，认真建立项目台账，准确把握统计要求和统计口径，及时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表、项目台账表等各类统计报表的填

报工作。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执行《统计法》《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统计法律法规，主要领导对上报数据要亲自过问、亲自把关，确保数据不错报、不虚报、不漏报，坚决杜绝数据造假。

四、保障资金落实。各地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地方政府财力对水利投入的同时，坚持“两手发力”，善用市场机制，抓住国家政策支持机遇，多渠道筹措水利建设投资资金。要把申报使用债券作为补充水利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敢用善用，应报尽报，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在依法合规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水利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要切实转变观念，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挖掘潜力，增强多元化融资能力，全力保障工程建设投资需求。

五、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数字画像”系统管理，实施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对加快水利项目储备的，优先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对建设进展缓慢、计划执行滞后、上报数据错漏的县市或项目，实行一季一通报，暂停部分新项目的审查审批，减少安排项目资金，必要时将进行专门约谈和专项督导。

- 附件
1. 2025年全省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2. 2025年全省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表
 3. 2025年全省面上水利项目投资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